

附件

##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程序，提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林业局”）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核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林业局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主要依据：

（一）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。

（二）《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6号）。

（三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专项调查最新成果。

（四）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》（林资发〔2016〕181号）。

（五）《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林资字〔2006〕227号）。

（六）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等工程规划和管理文件。

（七）全国“十三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相关规定（国函〔2016〕32号，林资发〔2016〕24号）。

（八）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16）、《森林抚育

规程》(GB/T 15781-2015) 等标准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林业局负责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的组织和批准, 省级重点国有林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“省级部门”)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, 林业局负责方案文本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**第五条** 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分为现地查验、征求意见、审查上报、专家评审和成果认定 5 个程序, 前三项由省级部门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现地查验。

(一) 省级部门在收到林业局森林经营方案审核申请后, 要成立由资源、营造林、监督等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(含国家林业局委派专家 1—2 名)组成的查验组, 并提出由全体人员签字通过的方案。

(二) 查验组要重点对森林经营方案中的森林经营目标和布局、任务和措施等进行查验, 并抽取经营小班进行现地核实, 抽查小班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个。

(三) 现地查验外业完成后, 查验组要形成由全体查验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地查验报告(包含查验方法、内容、结论建议等)。

**第七条** 征求意见。

(一) 对现地查验合格的森林经营方案, 省级部门要组织本单位资源、计财、营造林、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天然林保护等处室, 驻地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, 以及有关技术人员(含国家林业局委派专家 1 名), 就森林经营方案主要内容征求意见。

(二) 征求意见的重点为: 森林经营方案与林业发展规划、

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、森林经营规划、相关重点工程规划等是否衔接。

(三)形成的书面意见要反馈给林业局,林业局要根据书面意见对森林经营方案进行完善。

### **第八条 审查上报。**

(一)经过现地查验、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的森林经营方案,由省级部门审查后报国家林业局。

(二)上报材料包括:

- 1.省级部门的审核认定申请文件;
- 2.森林经营方案成果材料包括文本、附表、附图(纸质材料20份,电子文档);
- 3.现地查验组成员名单、工作方案和查验报告(纸质文件1份,电子文档);
- 4.征求意见的人员名单、书面意见或者会议纪要。

### **第九条 专家评审。**

(一)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(以下简称“资源司”)负责组织上报材料的登记、规范性审查。

(二)专家评审采用专家评审会的形式。专家评审会由资源司组织,参加人员应当包括森林经理、森林培育、生态、保护等相关领域的专家,以及国家林业局各有关司局、各有关直属单位人员。

(三)专家评审的重点内容包括:

- 1.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;
- 2.森林经营方针与目标;

- 3.森林经营组织和森林培育技术措施；
- 4.年度森林经营任务安排；
- 5.森林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维护；
- 6.投资估算和资金安排；
- 7.森林经营方案效益分析评价等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应当形成评审意见。没有通过的，省级部门要督促林业局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按前述程序重新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专家评审的森林经营方案，经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后发文批准。驻地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。